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先生及韓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記煊先生（「陳先生」）及韓春劍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韓先生之履歷載述如下：

陳記煊先生，65歲，在外部審核、資訊科技審核、培訓、會計及金融、公司秘書及公司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內部審核、資訊保安、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陳先生現為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及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3）（全部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現為思與智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信息科技專家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五年獲認可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之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 Auditor)，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內部審計

師學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會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陳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之兼任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陳先生任職於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稱怡和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離職前為合規及企業事務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受僱於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其後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擔任集團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從該銀行離職，離職前為香港及大中華地區董事總經理及合規主管。此外，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水準審核總監(director of quality assurance)，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規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高級會計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薩里大學(University of Surrey)頒授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Postgraduate Diploma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陳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後，彼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現時之任命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韓春劍先生，50歲，於金融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間，韓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先後擔任業務部主任、信貸部經理及創業辦事處主任等職位。韓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加入廣東南粵銀行（前稱湛江市商業銀行）。彼曾擔任支行行長助理、支行副行長、資產經營部經理、資金組織科長、支行行長、行長助理、副行長及行長。韓先生現為廣東南粵銀行董事長兼黨委書記。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湖北師範學院，獲經濟學專業本科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廣東省社會科學院之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山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北京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此外，韓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廣東地區代表、湛江市第十四屆人大代表及湛江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根據本公司與韓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韓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後，彼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現時之任命外，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及韓先生已確認彼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韓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等任命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及韓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黃海權先生。